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二十章 施恩具

施恩具是上帝把基督為罪人所成就的一切益處給予罪人的工具；這些工具就是在聖道和聖禮中的福音

路德宗神學乃生根立基在施恩具之上。施恩具是上帝藉以把基督為罪人所成就的一切益處給予罪人的工具，這些工具就是在聖道和聖禮中的福音。我們把獲得救恩和分發救恩加以區分，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獲得救恩，而祂分發救恩則藉着福音和聖禮。我們也可以這樣理解：一個國家出現饑荒，人民因缺乏糧食而饑餓；而在另一個國家裏，即使有充足的糧食，但如果沒有把食物分發給那些饑餓的人，這些食物對那些饑餓的人也沒有甚麼益處。同樣，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如果沒有藉着福音和聖禮分發給我們，也對我們沒有甚麼益處。藉着這些工具，基督賜給我們赦罪、生命和救恩，正如路德所說的：

「基督已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這是真的。但祂不是在十字架上分發或賜予救恩，也不是在聖餐和聖禮中贏得救恩。祂是藉着宣揚聖道，尤其是傳福音，來分發和賜予救恩的。救恩是祂一次性在十字架上贏得來的；但分發則不斷地發生，發生於釘十架之前和之後，從世界開始直至其末日。」²⁹⁶

律法不是施恩具，它只是要求、指引、約束、壓碎和定罪，它並不能拯救。保羅告訴我們，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羅 3:20），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的，都是受詛咒的（加 3:10）。律法沒有把我們引向耶穌，也無法給予我們基督所成就的益處，律法所能做到的就是使我們確認自己是敗壞的罪人，理應受上帝的定罪。

福音是施恩具，上帝藉着這工具告訴罪人祂為他們所做的事，上帝也藉着這工具為每一個罪人提供和賜贈基督為全人類成就的一切，這是「和好的信息」（林後 5:19）。福音不但傳講與上帝和好的信息，也賜予和好的福份給人，更藉着在聽者心中創造信心來實現和好（主觀或個人的和好）。福音是「賜予的工具」（希臘文：organon dotikon），它也能創造「領受的工具」（希臘文：organon leptikon），即信心（羅 1:16，10:14；雅 1:18）。

²⁹⁶ 參閱 *Luther's Works*, Vol. 40, pp. 213, 214.

洗禮也是施恩具，這是上帝所設立的，這工具把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好處分發給我們。彼得說：「這水所預表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彼前3:21）保羅宣講：「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加3:27）「他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而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3:5）彼得在五旬節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免，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2:38）洗禮興起我們的新生命（羅6:4），洗禮不只是我們因應上帝的要求而去做的一件事，也不是表示我們把自己的生命主權交給基督的一種行為，而是上帝通過洗禮這工具，把基督為所有人成就的福份賜給每一個人，使之成為他或她個人擁有的福份。

洗禮在嬰孩心中創造信心，在成人心中堅固信心；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它每天都發生作用，使人有罪得赦免的安慰，它也是成聖生活屬靈力量的來源。

聖餐也是施恩具，基督在聖餐中以餅和酒把祂的身體和血賜給我們，使我們罪得赦免。聖餐是主所設立的分發系統之一，祂藉此讓基督為所有人贏得的福份分給人，使這福份歸給他們個人所有。藉着聖餐，基督以餅和酒給予我們赦罪，這赦罪是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取得的。如路德所言：

「我們去領聖餐，因為我們在那裏可領受至寶之物，即我們藉着聖餐在其中獲得『罪的赦免』。為甚麼？因為有言在此，此言將赦罪賜予我們！基督吩咐我們吃喝，為要使這至寶歸我所有，作穩當的誓約和記號，以造益於我。——事實上，這是祂供給我的恩賜，以勝過我的罪、死亡及各種邪惡。」（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五部分：22）²⁹⁷

總而言之，我們再一次引用路德在《施馬加登信條》中的話：「因此我們應該相信且要堅持：上帝除了藉着祂外在的聖道和聖禮之外，並不想以其他方法對待我們。每一樣吹噓說是從聖靈而來卻非從聖道和聖禮而來的，都是出於魔鬼。」（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八條：10）²⁹⁸

施恩具帶着能力，能改變人心、賜下赦免、使人成聖和保守信心，而它並不依賴施行者或領受者的行事動機是否正確。上帝藉着施恩具工作，使他們能夠回轉歸正、成聖和保存信心。正如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

²⁹⁷ 參閱《協同書》，404頁。

²⁹⁸ 參閱《協同書》，262頁。

靈，就是生命。」（約 6:63）縱然宣講福音的人是假冒為善的人，福音也有能力發生效力（腓 1:15 - 18），因為這是上帝話語的能力。因此，即使施行者缺乏信心，也不能剝奪福音或聖禮所生發信心的能力。同樣地，領受者缺乏信心也不能使聖禮無效，因為是福音使聖禮發生效力，而非取決於施行者或領受者的信心。如果一個不信的人接受洗禮或聖餐，他確實是得到了有效的聖禮，只是他因為不信而放棄了一切益處；如果一個不信的人在受洗之後才被領歸信基督，就不需要再次受洗，因他的首次洗禮是有效的。

可是我們必需注意的是，聖禮需要福音同在才生效。即使使用了洗禮有關的經文，但如果這些話語沒有包含福音的內容，這樣的洗禮也不是有效的聖禮。因此，我們需要查驗教會團體公開聲明的信條來判斷他們施行的聖禮是否有效的聖禮；如果有人在摩門教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接受洗禮，這洗禮不是基督教的洗禮，而僅僅是摩門教的儀式，因為摩門教否認三位一體和基督的救贖工作，當中沒有福音，故此不是基督教的洗禮。然而，如果一個假冒為善的人在路德宗教會施行洗禮，因有福音的臨在，此聖禮是有效的。聖禮只依靠福音而不依靠施行者的信心而使之有效的。

有人說：「雖然福音總是有效力的（有產生信心、使生命成聖和保守信心的能力），但不一定發揮效果。」這樣的原因在於人的不信。人能夠拒絕上帝藉着福音領他們歸信的恩典（太 23:37；徒 7:51）。

關於施恩具的錯誤教導

羅馬天主教認為信心僅是認知性的同意，又教導恩典是注入人心的一種品質（quality），這品質給他們能力協同天主完成自己的救恩，這在他們對福音和聖禮的觀念上顯而易見，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首先，天主教教導聖禮是分發「注入的恩典」（infused grace）的工具。第二，天主教教導聖禮是「按施行之工而生效」（拉丁文：ex opere operato 因工生效），所以天特會議（1545 - 1563 年）譴責路德宗所教導「必要有信心才能得到聖禮的益處」。最後，天主教教導說，聖禮（結婚儀式和洗禮也許例外）只能由那些通過授職禮（也叫聖秩禮）而獲得必需資格的人施行，意思就是「聖禮必須憑施禮者的正確意向才能有效」。

東正教神學以人的最終神聖化（Deification of man）為其神學核心原則，認為一個人若在基督裏，一種新的神性品質會被植入於人性之中。東正教相信藉着教會，這神性品質會被植入在基督奧秘身體之中的所有信徒裏

面；因此，人只是被視為不完全，而不是因罪完全敗壞。得救主要是在基督裏得到更新的生命，而非從罪的懲罰中得到釋放；那麼，稱義不是被描述成法庭宣判性的（即我們身分的改變，從被定罪轉變為被宣告無罪），而是我們本性的改變。聖禮的角色是使人神聖化，這種本性改變的恩典乃藉着他們的七項聖禮分發；其整體概念與羅馬天主教藉着聖禮分發「注入的恩典」的觀點非常相似。就東正教而言，藉着施恩具分發的恩典不是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而是分發神聖的幫助，用以帶來內在的改變，作為個人得救的基礎。

加爾文把聖道和聖靈分開，但是未到慈運理所宣稱「聖靈不需要任何工具」那個地步；加爾文相信，聖靈通常使用上帝的話語呼召被揀選的人，聖靈臨在並且與聖道聯結。他仔細區分外在的福音和聖靈，他認為外在的福音是可以被拒絕的，但聖靈來臨時毋需工具，是即時的，對被上帝揀選的人來說，是無可抗拒的；加爾文又認為聖道和聖禮的主要功能是把上帝的旨意教導人，人於是可以用聖道和聖禮徹底地了解上帝的旨意，和完全相信上帝在他們身上所宣告的主權。

阿米紐主義教導，上帝把足夠的亮光賜給每個人，這樣人是可以靠着自己的能力決定接受或拒絕所給予他的亮光。這樣，福音變成歷史信息，由人的自由意志決定信或不信；聖禮成為基督徒服從上帝旨意所要做的行動。如此，福音和聖禮便不再重要，為要把禱告當作施恩具。

正確使用律法和福音至關重要

律法和福音在聖經中有廣義和狹義上的運用

律法這一名詞有時被用於表示包含着誡命和應許的一系列經文。律法書（希伯來文：torah）指摩西五經，正如耶穌在路加福音 24:44 中所說的：「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有時，福音這名詞也指基督所說的一切話，包括律法和福音（可 1:1）。在我們所稱的廣義運用上，律法和福音沒有分別，所指的都是上帝的道（參詩 1:2，19:7，119:92；賽 2:3；可 1:1），在這個廣義的意義上，《奧斯堡信條》聲明：「為了真正的基督教會合一，只要福音跟據純正的了解並按所了解的宣講，和聖禮合乎聖道地施行，便足夠了。」（奧斯堡信條，第七條：2）²⁹⁹ 真正的合一基於所有聖經的教導，並不單是有關我們救恩的信息。

²⁹⁹ 參閱《協同書》，28 頁。

《協同式》聲明：

「『福音』這詞並非時常只按一種意義使用和了解，而是有兩種意義。有時這詞指的是主基督的全部教訓——祂在世上工作時以及在新約中所命令我們遵守的。因此，這詞包含律法的解釋，也包含天父上帝慈悲恩惠的宣告。」（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五條：3-4）³⁰⁰

律法和福音在聖經裏也有狹義的運用。在聖經裏狹義的律法告訴我們，首先，上帝對我們的期望是要我們「完全」（利 19:1；太 5:48），任何達不到完全的都不合格。雅各說：「因為凡遵守全部律法的，只違背了一條就是違犯了所有的律法。」（雅 2:10）一個針孔會讓氣球中所有的氣洩漏出來，一個薄弱的環節將導致整條鏈子斷裂；一條罪名足以定一個人的罪，即使一個人每天只犯一條罪，他在七十年中將要犯上多於二萬五千條罪。

狹義的律法也告訴我們上帝對我們的命令是甚麼，律法充滿了命令：做這些！不能做這些！要做到完美，否則你會被定罪。上帝的律法可以總結為一個字：愛（羅馬書 13:10）。律法告訴我們：「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如己。」（路 10:27）在我們與上帝和鄰舍的關係上，律法告訴我們上帝對我們的要求是甚麼。

狹義的律法告訴我們，我們未能遵守上帝的律法。保羅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23）律法如一面鏡子（羅 3:20），鏡子不能糾正我們的錯誤，它只把我們原本的樣子顯露出來，律法也是如此地把我們的本來面貌顯露出來，它深入我們內心的想法和心中的意念，暴露出那裏的罪，顯明我們從受孕時起便缺失上帝所要求的義，內心有着對罪的慾念（參閱《奧斯堡信條》第二條）。如路德所說：「這遺傳的罪導致一種深入的及本性邪惡的敗壞，到了一個理性所不能理解的地步；而它一定要在聖經啟示的基礎上理解及相信（詩 51:5；羅 5:12；出 33:20；創 3:6及其後經文）。」（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一條：3）³⁰¹ 律法向所有人說：「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篇 14:3；也參閱賽 53:6）

³⁰⁰ 參閱《協同書》，507 頁。

³⁰¹ 參閱《協同書》，252 頁。

狹義的律法告訴我們，由於我們不能遵守上帝的命令，所以我們該被祂定罪。「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加 3:10）上帝以公義的審判和定罪來威嚇所有不遵守他誠命的人，上帝不是空言恫嚇。保羅說：「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 6:7）上帝說得到就做得到：「要報應那些不認識上帝和不聽從我們的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懲罰，永遠沉淪，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帖後 1:8 - 9）基督對不信的人最終的定論是：「你們這被詛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 25:41）

《協同式》對律法有以下的定義：

「嚴格來說，律法是神聖的道理，啟示上帝的公義和不變的旨意，向人顯示人在本性和心思言行上，應以怎樣的態度才得蒙上帝悅納。這律法以上帝的忿怒與今生和永遠的刑罰來威嚇犯罪者。正如路德說……『凡斥責罪的就是律法，屬於律法的範疇，律法的正當功能是斥責罪，叫人知罪。』（羅 3:20, 7:7）」（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五條：17）³⁰²

狹義的福音是甚麼？它常常被描述為「關於我們在耶穌裏得拯救的好消息」。它也被描述為上帝為我們已經成就的、現正成就的和將來還要成就的救恩。上帝為我們所成就的好消息是「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約 3:16）上帝差遣耶穌來救贖我們，藉着祂無罪的受孕和誕生，祂為我們有罪的受孕和誕生贖罪；藉着祂在世所過的聖潔生命，祂為我們成就上帝對我們的旨意；藉着祂的代死，祂為我們的罪受懲罰；上帝為基督的緣故，已宣告世人為無罪。

福音總是帶着完成了的語氣，它沒有向我們宣告我們必須做甚麼，而是告訴我們上帝已經為我們完成了甚麼，耶穌對那癱子說：「孩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 9:2）神人合作說和阿米紐派會這樣說：「小子，放心吧！如果你做了正確的選擇或做了正確的事，你的罪將被赦免。」加爾文派卻會說：「小子，倘若你能弄清楚你的罪是否被赦免，你便可以放心了！」然而耶穌只說：「你的罪赦了。」這是沒有條件的，也沒有疑問，這信息是簡單易懂的。上帝因着耶穌的緣故已經赦免了我們，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不再需要另外獻上贖罪的祭物了（來 10:10 - 14）。

³⁰² 參閱《協同書》，509 頁。

上帝正在為我們的救恩做甚麼事情呢？祂曾領我們歸信耶穌，現正保守我們在耶穌裏的信心。祂藉着施恩具成就這事，因為「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聖靈藉着福音領我們歸信，並保守我們在耶穌裏的信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寫道：「我們也不斷地感謝上帝，因為你們聽見我們所傳上帝的道的時候，你們領受了，不以為這是人的道，而以為這確實是上帝的道，而且在你們信主的人當中運行着。」（帖前 2:13）

上帝為我們的救恩將要做些甚麼呢？就是「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在審判日，信的人會聽見耶穌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這樣，信徒將會看見約翰在啟示錄所見的異象應驗了。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他們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得潔白。所以，他們在上帝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那坐在寶座上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太陽必不傷害他們，任何炎熱也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14 - 17）

《協同式》這樣描述福音：

「（因此從嚴格意義上來說）福音教導人應當信，以致從上帝那裏獲得赦罪，而所信的就是：上帝的兒子——我們的主基督——曾親身擔負律法的咒詛，贖清償還我們一切的罪孽，以致唯獨單靠基督我們可以恢復領受上帝的恩典，藉着信心獲得赦罪，脫離死亡及罪的一切刑罰而永享救恩。凡賜安慰和上帝的慈悲及恩惠給違犯律法者的，可稱為嚴格意義上的福音，即佳美歡樂的好消息：就是上帝不願意刑罰罪，而願因基督的緣故赦免罪。」（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五條：20 - 21）³⁰³

福音的錯誤定義

當你與其他人談論信仰時，把你使用的術語加以定義是十分重要的；例如一個路德宗的信徒對一個浸信會的信徒說：「我相信我們正活在末世當中。」浸信會的信徒回應路德宗的信徒：「是的，阿們。」但實際上兩者談

³⁰³ 參閱《協同書》，509 頁。

論的可能是兩件不同的事。對路德宗的信徒來說，當基督第一次來臨，末世便已經開始了；對一些浸信會的信徒來說，末世是在一個假設的、基督統治的千禧年臨到之前的那段時間。

甚至對於好像「福音」這一類基本術語，我們對它作出解釋也是明智之舉。在宗教領域中，福音一詞有着許多不同的定義，例如摩門教的傳單會告訴你，人們藉着服從福音的戒律而得救；戒律一詞告訴我們，對摩門教教徒而言，福音是一套需要遵守的規則，用以賺取救恩，這不是耶穌基督的福音。另外，有人認為教會的首要任務是救助人們在世上生活的需要，他們也許會說及「解放福音」(gospel of liberation)，在此，他們不是指基督把我們從罪中解救出來，而是在說幫助第三世界的人擺脫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國家的控制。

合一教會 (unionistic church) 與教義上有分歧的其他宗派相交，其會眾說他們的「共同目標是忠於福音」。對於他們來說，福音不是像廣義上的解釋，即不是上帝話語的全部；也不是像狹義上的意思，指在耶穌基督裏得拯救的好消息。對他們來說，「福音」是一種愛的感覺，這感覺可以容忍與他人在信仰上的差異，而且沒有認真對待與聖經相悖的教導。

靈恩派和五旬節派常常談到耶穌基督的「全備的福音」(full gospel)。甚麼是「全備的福音」？這個詞語暗示着簡單的福音不足夠，需要在其上加添東西。靈恩派和五旬節派相信，在福音之上需要加添聖潔的生活、說方言和身體的醫治。美國五旬節聯會 (Pentecostal Fellowship of North America) 的章程裏有這樣的信仰宣言：「全備的福音包括聖潔的心和生命、身體的醫治和在聖靈中的洗禮，初步的證明是聖靈賜人能說其他的方言。」³⁰⁴ 他們認為若沒有這些，福音就不完全。

在我們研究至善論 (perfectionism) 的錯誤時，我們已經看過聖潔運動團體中，有一個分支強調「完全成聖」的。以下有關聖經對屬靈恩賜的教導，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五旬節派對說方言和神蹟醫治的要求會削弱或摧毀白白可得恩典的福音，因而使可憐的罪人失去福音的安慰。

1. 聖靈賜予多種恩賜。在哥林多，保羅強調聖靈賜予教會各種不同的恩賜，不是所有人都說方言，不是所有人都行神蹟（林前1:5 - 7，12:27 - 30）。

³⁰⁴ 參閱 Mayer, *The Religious Bodies of America*, p. 310.

2. 教會需要多種不同的恩賜。在世上唯獨耶穌擁有聖靈的所有恩賜（賽 11:2；約 3:34）。沒有基督徒擁有聖靈賜下所有的每一種恩賜，因此，需要多種不同的恩賜來合力建立教會。
3. 聖經把「基督的身體（即教會）」與人的身體進行比較，如同身體上有很多不同的肢體為着整個身體的益處工作，教會也被賜予多種的恩賜，為的是整個教會的益處（林前 12:12 - 20）。
4. 聖靈決定每位信徒所得的恩賜，保羅寫道：「這一切都是由唯一的、同一位聖靈所運行，隨着自己的旨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聖靈沒有承諾一定把我們所祈求的某種恩賜賜給我們。
5. 聖靈出於恩典來分配恩賜，沒有甚麼使我們配得從聖靈而來的某種特定的恩賜，祂的恩賜完全是「恩典的賜贈」（希臘文：charisma）。
6. 聖靈為着整個教會的益處分配恩賜，祂把屬靈恩賜給予一個人不是為了那人的個人榮耀，以免他會自誇；屬靈的恩賜是為了整個教會的益處（林前 12:27）。
7. 使徒保羅以是否對教會有造就而評價屬靈的恩賜，能夠造就他人的恩賜勝於其他的恩賜。鑑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對屬靈恩賜的討論，以及哥林多教會對說方言的錯誤強調，無可置疑，他在哥林多前書 12:28 是採用「第一」、「第二」、「第三」來衡量這些恩賜造就教會的價值。
8. 愛使所有恩賜都服侍教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詳細論說基督徒的愛，以這愛的論說作為橋樑，連接他在第 12 章和第 14 章中對屬靈恩賜的討論。沒有屬靈恩賜是用於自私自利和以自我為中心的事情上（林前 13:4 - 5）；基督徒的愛是服事他人的，不是服事自己的。
9. 與建立教會有關的恩賜應特別受到重視。對於教會而言，先知講道之能比說方言更重要，因先知講道能建立教會。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談到說方言，他指出以下幾點：

1. 說方言的，是造就個人；作先知講道的，是造就教會（14:4）；
2. 哥林多人就當追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14:12）；
3. 那說方言的，就當祈求有繙方言的恩賜。如果沒有人將其繙出來，就只有那說方言的人被造就而已（14:13）；
4. 但在教會中，保羅寧可說五句可理解的話教導其他人，強過說萬句方言（14:19）；

5. 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標記；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人作標記（14:22）；
6. 哥林多的信徒聚會時秩序混亂，不能造就人。他們在聚會中沒有紀律地說方言使人混亂，並不造就他人（14:26、33-35）；
7. 若聚會有說方言的，只可有秩序地輪流着說，也要有一個人繙出來（14:27）；
8. 那些從聖靈得到屬靈恩賜的人能夠有秩序地運用它們（14:29、31-32）；
9. 保羅並不禁止說方言，但他強調先知講道有較高的價值（14:39）；
10. 上帝不是叫人混亂，而是叫人和諧，教會的敬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着次序行以建立教會（14:33、40），這就是上帝賜下屬靈恩賜的本意（12:7）。

保羅所提及的方言是甚麼？一些人認為這是令人心醉神迷的言語，未必是普通人類的語言。他們引用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3:1的話：「我若能說人間的方言，甚至天使的語言。」但是，根據使徒行傳第2章我們可以確定，方言是真實的由人所說的人類語言（徒2:8），視方言為真實的人類語言帶來的問題最少。

當使徒時代結束時，說方言是否便一併停止了呢？保羅寫道：「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林前13:8）這是否逼使人們視因隨着使徒時代的結束，說方言必然也一同結束呢？歷史上確實有證據顯示，只有幾個邊緣團體（如孟他努派〔Montanists〕）曾強調在使徒時代之後有說方言的；然而如果說保羅表示在先知講道和知識歸於無有之前方言將會停止，這便超出了保羅的原意。

最後，就算我們不引用上述內容作為論證，也能評估今日的方言運動。有人曾經說過：「我不關心這些說方言的人說的是甚麼，但他們用我們懂得的語言所表達的內容卻困擾我。」我們可以把他們的教導與聖經進行比較，如果他們的教義不合乎聖經，我們便可知道他們所說的方言不是來自上帝。

五旬節派和靈恩派堅持說方言是必須的，使福音得以完備，這實際上是在削弱或破壞福音，把人的體驗插入在一個範疇裏，而在這個範疇中基督所作的工是至關重要的。其關注點在於人內心的感覺和經驗，而不是唯獨基督。它把人作的工加在稱義上，但人的工不屬於稱義的範疇。簡而言之，這樣不是「全備的福音」，而是保羅所說的別的福音，因此這錯誤會落在上帝詛咒之下（加1:6-9）。

五旬節派宣稱以下四大主要教導為「全備的福音」(Full gospel) 或「四方福音」(Foursquare gospel)：

1. 耶穌是救主，但是稱義被視為一種道德的進步過程，出自罪人內心的改變。因此，耶穌的角色是榜樣多於是人的救主。
2. 耶穌是使人成聖者。他們強調「完全成聖」或至善論。
3. 耶穌是醫治者。他們相信基督不僅除去我們的罪，而且也除去我們的疾病；有信心就可得醫治，如同我們罪可得赦免一樣順利。
4. 耶穌是不久後將要來臨的君王，五旬節派盼望基督在地上統治一千年。

他們聲稱醫治的神蹟屬於全備的福音，這方面又如何呢？關於神蹟，聖經的教導如下：

1. 聖經記載了許多神蹟（創造、以撒出生、日頭停留——約書亞記第10章、先知和使徒所行的神蹟）。耶穌行的神蹟用於證明祂是彌賽亞（約10:38），先知和使徒行的神蹟用以證明他們所講的信息（出7:5；徒14:3）。
2. 有時候，上帝藉着神蹟供應祂子民的需要。祂保守祂的子民（如摩西和以利亞）在沒有食物下仍可存活（申9:9、18；王上19:8）。在曠野四十年中，上帝奇妙地供應以色列人食物，而且保守他們的穿戴不致破損；耶穌分別兩次供應食物讓五千和四千男丁（當中還未加上婦女和兒童）吃飽（太14:13-21，15:29-39）。
3. 雖然上帝可以藉着神蹟供應人們的需要，但祂一般藉着平常的方法施行祂的保守。祂降雨雪濕潤土地，使莊稼生長，藉着食物使生命得以維持（徒27:33-36）；藉着藥物醫治身體（提前5:23）。上帝引導我們仰望祂的看顧（詩145:15-16），祂通常藉着我們的工作和勞動供應我們（帖後3:10）；祂不要我們忽略這些祂通常用來保守我們的方法；若忽略就是「試探上帝」（申6:16；太4:7）。上帝曾應許通過平常的方法來保守我們（太6:25-34），但祂沒有應許每當我們祈求神蹟時，祂就施行神蹟。
4. 當基督徒在禱告中親近上帝時，他們不應懷疑上帝的能力是有限的。當撒拉懷疑上帝能夠讓像她這樣年紀的女人生一個孩子的時候，主這樣回應：「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18:14）當摩西懷疑能否給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供應足夠食物時，主這樣回應：「耶和華的膀臂

豈是縮短了嗎？」（民 11:23）雅各記載上帝回應以利亞的禱告，以及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雅 5:17 - 18）。

5. 上帝告訴基督徒在屬世的事上要尋求祂的旨意。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知道甚麼是上帝的旨意；而在屬世的事上，我們卻不知道。無論如何，上帝會指引我們順服祂的旨意。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人來求耶穌，說：「你若肯，你能使我潔淨。」（可 1:40）上帝並沒有應許那些很有信心的人或符合某些條件的人，他們會自然得醫治或上帝會向他們施行神蹟，甚至當保羅求上帝叫那「肉體上的刺」離開他時，能醫治他人的保羅也不能醫治自己（林後 12:7 - 9）。
6. 正是上帝對我們愛的保證使基督徒願意順服祂的旨意。耶穌指出，地上的父親尚且能給他兒女好的東西，無疑天父會將更好的東西賜給屬祂自己的兒女（路 11:13）。上帝在基督裏對罪人不變的愛給予我們力量順服上帝的旨意。
7. 行神蹟和醫治不是一個標記使人自然地分辨出某人是否上帝所差派來的使者。聖經教導我們要通過查驗一個人的教導來確認他是否來自上帝（約一 4:1 - 3），保羅告訴我們，敵基督藉着「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迷惑許多人（帖後 2:9）。我們不是靠行神蹟來確認那人是否上帝所差派的，而是靠識別那人的教導以顯明他是否來自上帝（約 8:31 - 32）。
8. 聖靈把醫治和行神蹟的恩賜賜給教會，今日是否仍會發生乃在乎聖靈，當祂認為適當時自會賜予這些恩賜，這些恩賜是恩典的賜贈。聖靈藉着施恩具分發祂的恩賜，而不是藉着禱告。聖靈是否把這些行神蹟和醫治的恩賜賜予今日的教會呢？答案在乎聖靈自己，我們並沒得到任何指示去追求這些恩賜。我們要尋求聖靈藉着施恩具臨到我們，而不是在施恩具之外得着聖靈的臨在，我們也相信聖靈乃按己意合適地分發恩賜建立教會。
9. 那些宣稱「如果你的信心足夠大，上帝就會醫治你」的人，給人們帶來極大的傷害，這種觀點與上帝叫我們在屬世的事上尋求祂旨意的做法相違背。如果他們得不到醫治，這便把人引致絕望，會使人認為自己的信心不夠大，或者甚至懷疑自己是否基督徒。其結果是，這個「全備的福音」藉着專注於個人自己的生命是否達標而把福音從人心中砍掉，奪去罪人的安慰，並指引人在自己內心尋找得救的保證，而非靠施恩具給予我們的客觀應許。

律法和福音之間的主要區別

在我們探究律法和福音的區別之前，我們需要思考兩者是否有相同之處。是，但只有一個相同之處：律法和福音都是上帝的道（提後3:15 - 17），兩者都載於聖經之中，都是上帝默示所賜下的；因此，兩者都是聖靈默示、絕對無誤、絕對可靠和永不改變之聖道。我們現在要看看律法和福音之間的七大主要分別，這些差異是我們需要留意的，如此我們就可以在拯救靈魂和栽培上恰當地使用律法和福音。

1. 啟示的方式

所有人生來就知道律法，當上帝創造亞當和夏娃時，上帝把有關祂旨意的知識刻在他們心中（西3:10）。上帝不需要用文字寫出祂的誠命來，亞當和夏娃知曉它們，正是因為上帝在他們心中刻上了祂的旨意。不過，當他們陷入罪惡以後，對上帝旨意的知識便變得模糊了。它沒有被塗抹掉，而是變得模糊不清。陷入罪惡之後，上帝旨意的知識還殘存在人心中，人的良心為此作見證。良心是人心中的屬靈情感，人基於殘存於良心中的律法判斷甚麼行為是對的或是錯的（羅2:14 - 15）。所有人都有良心，因此他們擁有對上帝律法的知識；但這種對上帝律法的知識不完全、不完美。然而「犯錯誤的良心」這種說法卻是用詞不當的，其實不是良心有錯，而是對上帝律法的知識有錯，更甚的是，良心能夠因重複犯罪而變得遲鈍。

由於人對律法的認識模糊不清，上帝就以文字的形式啟示祂的律法。祂在西奈山藉着摩西向以色列民頒佈祂的誠命，以啟示祂的律法（出20章；申5章）。我們需要注意的是：藉着摩西賜下的律法是專為以色列民而設的。我們不受上帝頒佈給以色列民的律法文字約束，但是我們受到上帝刻在亞當和夏娃心中的律法所約束，也受祂在新約中為我們重述的律法所約束（參閱羅13:8 - 10）。

由於所有人都有上帝律法的知識，我們可以這樣認定，當我們與人講論上帝和祂的誠命時，我們對他們所講的會觸動他們的心弦。我們不是在告訴他們甚麼新的事物，而是與他們談他們已經在某程度上知道的事。雖然人們不喜歡聽到律法，他們反抗律法，但他們的良心在告訴他們，律法對他們說的是正確的，只是他們沒有按照當行的去遵循上帝的旨意。

另一方面，人生來就不認識福音，只有藉着上帝在聖經中的啟示才能知道。當罪人試圖解答「我需要做甚麼才能得救」這問題時，他們唯一的答案

就是必須通過善行來取悅上帝。按着人的本性，決不會想到上帝會選擇藉着祂兒子的生命和死亡來拯救世人。正如保羅所寫：「我們講的是從前隱藏的、上帝奧祕的智慧，就是上帝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智慧；這智慧，今世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若知道，他們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7-9；也參閱賽 64:4）。

就算有極度充足的时间去思想，人們也絕不能靠自己想出上帝救贖世人的方式。因此，如果有人要認識福音，我們就一定要把福音向他們說出來。正如保羅所寫：「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4）因此我們有基督的大使命：「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2. 信息

律法的內容揭示上帝的旨意，因此，律法以誠命的形式出現。本質上，上帝的律法可以被總結為一個字：愛（羅 13:10）。對上帝及對鄰舍完全的愛是律法的本質，但由於我們是罪人，我們對上帝律法的知識模糊不清，所以上帝需要對我們「用語言講清楚」，因此，祂把自己的旨意告訴我們，且在誠命中總結出來。誠命的特定形式是：上帝告訴我們要我們做甚麼和不要我們做甚麼。律法總是在告訴我們要做的事和不允許做的事。律法一方面包含因順服而有的祝福應許（路 10:28），另一方面也有對不順服的懲罰警告（加 3:10）。「做到完美，否則你將被定罪！」就是律法要告訴我們的。

在讓罪人知罪這事情上，律法必須是嚴厲的。如果律法所說的被任何方式軟化，就不能達到它的效果。人們試圖加上福音來軟化律法的嚴厲，也許你很熟悉這個古老的格言：「上帝愛罪人，但憎恨罪。」這樣的說法是混淆律法與福音的一個例子，它藉着加入福音來軟化律法的嚴厲。律法告訴我們：「凡作惡的，都是你（上帝）所恨惡的。」（詩 5:5）「唯有犯罪的，卻必死亡。」（結 18:20）「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加 5:21）

「上帝愛罪人，但憎恨罪」的觀點讓我對自己的罪看得很輕鬆。上帝似乎這樣地把罪人和他的罪分開，把罪堆起來如同把垃圾堆放在一邊，而對那造成這種髒亂局面的人卻視若無睹。要知道上帝不是把罪放進地獄，而是把罪人放進地獄。如果聖靈要做祂的工——即是「要為罪、為義，為審判，指證世人」（約 16:8），就必須宣講律法的嚴厲。正如保羅所寫：「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羅 3:20）

福音的信息是上帝因耶穌的緣故宣告世人為義的好消息。藉着信，耶穌的赦罪和義便歸我們所有了。福音的信息可以用約翰福音 3:16 來做總結，這節經文常被稱為「濃縮的福音」(the gospel in a nutshell)：「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福音談到上帝對罪人的愛，而不是罪人對上帝的愛；福音論及上帝的恩典，而不是人的功勞；福音說到我們救贖的基礎是基督的降世、一生、死亡和復活，而不是我們自己的生活和行為；福音告訴我們上帝已親自完成我們得蒙救贖所需的一切，「你的罪赦了」(太 9:2)；福音提供救贖和永生予罪人，它是上帝把耶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贏得的福份分發給罪人的施恩工具。

此外，如果要達到福音的目的，即使人回轉歸正、藉信稱義，成聖和蒙保守至永生，那麼，我們一定要宣講純正和不被律法攬雜的福音信息。那些把律法混入福音信息的人必須正視保羅的警告：「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加 5:4) 而且，要謹防這樣的「福音」——即聚焦於人對上帝的愛，而不是上帝對世人的愛：例如設立一套需要服從的規則、一系列需要達到的條件，而不傳上帝白白賜恩的信息。福音就是那好消息：上帝藉着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恩，這救恩是藉着對基督的信而白白給予我們的賜贈。世上並沒有其他的福音，正如保羅所寫：「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該受詛咒！」(加 1:8)

3. 賦下應許的方法

律法的所有應許都帶着完全順服的先決條件，律法的確應許祝福那順服的人，但問題是順服必須是完全的。耶和華向以色列民說：「不堅守遵行這律法之話的，必受詛咒！」(申 27:26) 當上帝在西奈山與以色列民立約（西奈山之約是律法之約）的時候，祂說：「如今你們若真的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出 19:5) 保羅重複說過西奈山之約是具有先決條件的，他這樣寫道：「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

(加 3:10) 耶穌也強調律法的應許帶有條件，祂對一位律法師說：「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路 10:28) 由於我們天生的罪性，我們無法獲得律法所應許的，因為我們不可能滿足加在律法之上的先決條件。

那麼，當我們宣講律法時，我們需要小心不要給人一個印象：人能夠達到律法的要求。律法發出命令，但沒有給予任何人能力達到命令所要求的；反之，它被用於顯明罪惡，以威嚇來約束不義；它也被用作指引新人怎樣過

討上帝喜悅的生活。律法的所有應許都帶着完全順服的先決條件，這是我們絕對不能達到的。

福音的所有應許都是無條件的。在福音之上沒有附帶條件，沒有「如果」或者「你要這樣做」，只有宣告上帝的完全赦免和饒恕。「孩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9:2)「成了！」(約19:30)「世人……蒙上帝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羅3:23-24)「所以，人作後嗣是出於信，因此就屬乎恩，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羅4:16)「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林後5:21)「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31:34)「把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你必將他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彌7:19)

但是，約翰是否在福音上附上一個條件呢？他曾寫道：「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 約翰在這裏並不是說上帝的赦免建立在我們認罪的條件上，相反，奇妙的真理是：上帝因耶穌的緣故已經赦免我們的罪。對於那些信祂名的人，上帝應許他們有永生為禮物，這是上帝藉着他兒子所保證的。關於這經文保羅·格哈德 (Paul Gerhard) 寫道：

「這連接詞『若』可以是追尋原因性的或者是推論結果性的；即它可以用作指出原因或者指出結果。在法理的言詞上（律法的命令）：『你若這樣做，你就會存活。』這裏連接詞『若』是追尋原因性的 (etiological，意指原因)，因為服從是原因，即永生是給那些服從律法的人的；但在福音的應許上（福音的命令）：『你若相信，你將會得救。』這裏的連接詞『若』是推論結果性的 (syllogistic，意指結果)，應用於這話，就是指出：上帝命定唯獨信心才會引致人得救的結果。」³⁰⁵

由於福音是無條件的，因此，我們需要非常小心，不要添加任何條件，使之成為新律法。例如：「耶穌為你而死，現在你得救所需要做的就只是相信。」「如果你懊悔，那麼上帝就會赦免你。」「如果你真的悔改，那麼上帝會愛你。」我們需要謹慎，不要把福音變成一系列條件。上帝已經無條件地白白賜

³⁰⁵ 參閱 Pieper, *Christian Dogmatics*, Vol. 2, p. 36.

下祂的赦免，罪的赦免是一件客觀的事實：無論個別的人相信或不相信，上帝已經赦免了全人類。在福音上附加條件便會使之成為新的律法，把福音的安慰從罪人那裏奪走，這樣，若不是使人誤以為靠行為稱義，就是使人走向絕望。

4. 目的

律法和福音的目的可以用 S.O.S. 來總結：The law “shows our sin”; the gospel “shows our Savior”，中譯就是：律法「顯明我們的罪」，福音「顯明我們的救主」。從一定程度上說，這是對的；然而，律法和福音的目的其實比這說法有更深層的意義。律法的目的是使罪人在上帝面前知罪，保羅寫道：「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羅 3: 20）律法的目的不只是提供對罪的認識，更而甚之，律法使用良心對罪的恐懼來打擊人心。《奧斯堡信條》形容為罪哀痛是良心因受到知罪的重擊而生的恐懼（奧斯堡信條，第十二條：4）。《協同式》聲明：「律法的宣講與其威嚇，可使未悔改者內心恐懼，知道自己的罪，因而悔改。」（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五條：24）³⁰⁶

路德說：

「律法主要的作用或力量，乃是顯明出遺傳的罪，以及這罪帶來的各種後果，並使人知道，人的本性如何地墮落到極點及如何地敗壞。所以律法必須告訴人，他目中無上帝，也不尊敬上帝，反倒敬拜假神——這乃是他沒有律法的知識時所不肯相信的。但聽到律法後，他便恐慌起來，且自覺卑微，沮喪絕望，焦急想得到幫助，但卻不知往哪裏去尋找。」（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二條：4）³⁰⁷

律法的目的是使人知罪，這是聖靈做祂那「特異工作」的方法，（祂的正常工作是安慰人）。這裏所指的特異工作是指證世人（約 16: 8）。因此，我們不要為了避免給人帶來不愉快的反應而去軟化律法的信息。人不想聽到他們是罪人，他們最多只會承認自己的罪是「錯誤判斷」，常常利用藉口說是一些情有可原的因素導致他們這樣的行為，他們試圖以此減輕自己的罪疚感。律法的目的是除去一切偽裝的虔誠，讓罪人知罪，引導罪人如同大衛那樣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 12: 13）如果我們軟化律法的重擊，律法就不能完成它的工作，這就如同你無法以發射玩具槍的橡膠子彈來阻止一頭熊覓食；減弱律法難以讓罪人知罪。

³⁰⁶ 參閱 《協同書》，510 頁。

³⁰⁷ 參閱 《協同書》，253 頁。

當我們盡其嚴厲地傳講律法時，也要留意我們的動機是否出於愛——對罪人的愛。我們希望他從罪中得拯救，我們不要帶着法利賽人的心態去宣講上帝的律法：「上帝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路18:11）保羅寫道：「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6:1）保羅談到「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4:15），上帝使用律法這一工具，使罪人在上帝面前知罪，我們無需向人論證「我們是對，他們是錯的」。我們只要把上帝所說的告訴人，聖靈自會藉着律法使人知罪和認罪。

福音的目的是給予罪人赦免和生命，這是基督向人保證的。福音告訴人們關於基督的事，如果沒有人傳講，人們是不會知道基督為我們的救恩所做的事（羅10:14）。福音給人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約3:16），福音也不止於此，福音乃是工具，上帝藉此創造信心，讓罪人藉着這信心得着耶穌為世人所成就的（羅10:17）。故此，福音不只是給予人們一些歷史資料，以致他們能對此採取適當的行動，福音也是上帝讓罪人與祂自己和好的工具（林後5:19）。這和好的信息告訴我們，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福音給予我們那和好的益處。藉着上帝在罪人心中創造信心，福音使他與上帝和好，他便能將基督為世上所有人贏得的赦免為己所用。

當我們分享耶穌的好消息時，我們的目的不只是與人分享一些資訊，更重要的是，我們分享福音是因為上帝藉福音拯救罪人，藉着福音，上帝把耶穌拯救之工所帶來的福份分發給罪人。福音令人產生信心，於是他們便領受基督的義成為他們自己個人所有的。福音給人能力過成聖的生活，它堅固信心，也是聖靈藉以保守我們信心直到永生的工具。

5. 效果

當律法產生功效時，它在罪人心中產生震懾良心的效果。律法除去我們一切殘存的自義，它告訴我們，我們沒有按照上帝的命令去遵行祂的旨意，完全沒有達到上帝對我們的要求；它告訴我們，我們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只配得到祂公義的判罪，正如保羅所寫：「上帝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羅1:18）在福音能給予罪人平安之前，律法必須用恐懼擊打良心，正如有人說：「教會的工作是使舒適的人受苦，並且使受苦的人得安慰。」

當罪人被他的罪折磨時，我們不要繼續對他宣講他因罪而應得公義的懲罰，因為這樣我們會把他推向絕望；相反，我們有好消息與他分享：上帝因基督的緣故已赦免了罪人。這福音（好消息）產生的果效是信心、愛心、和

平、喜樂和盼望。

福音使我們信基督為救主（羅1:16），當上帝給我們信心來相信我們的罪因基督的緣故得赦免時，效果是我們會愛上帝，上帝對我們的愛激勵我們去愛祂和愛我們的鄰舍。我們在基督裏得到赦免帶給我們的平安，我們心中的平安是因為我們擁有自己與上帝和好的保證。上帝對我們之罪的憤怒已落在耶穌身上。正如避雷針把閃電的力量從建築物上移去，上帝對罪所發的烈怒也照樣通過基督從我們身上移去；我因此便得以與上帝復和。我既與祂和好，我的良心就能有平安。

福音給我們罪得赦免的保證，讓我們得着喜樂。這喜樂並不僅僅是一種「良好感覺」，當困難來臨，這喜樂便離開我們；相反，在試煉擊打我們的時候，這喜樂給予我們力量去忍耐，當我們感到傷痛時，它堅固我們的信心，擦乾我們滿眶的眼淚。福音藉着真正的盼望給予我們喜樂，我們的盼望並不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而是我們將永遠與主同在的保證。我們的盼望建立在基督的救贖之上，這樣的盼望永不會讓我們失望（參羅5:1-5）。

那麼，當我們與那些為自己的罪憂愁或因生命中的試煉感到困擾的人相遇時，我們要使用「基列的乳香」（即是福音）——它醫好傷心的人，包紮他們的傷處（詩147:3）。福音有能力為因罪傷痛的罪人帶來安慰、平安、喜樂和盼望的果效；但我們要小心，不要在使用福音時把福音和律法混淆，以免我們把可憐的罪人推入絕望之中。

6. 完成律法要求的能力

律法頒佈命令，但沒有給予人能力去完成律法所要求的。羅馬天主教基本上按照以下的格言運作：「上帝不會命令人做不可能的事。」因此，他們相信人有能力遵守上帝的誠命。路德就這個問題與學者伊拉斯姆（Erasmus）辯論，伊拉斯姆認為，根據上帝的一條命令（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人有能力滿足這一命令。路德卻這樣回應：

「尊敬的伊拉斯姆啊：正如你常常引用律法的字句來反對我，我將引用保羅的句子來反對你，律法只帶給人罪的知識，而不是高尚的意志，因此即管你堆積所有命令式的動詞……成為混亂的一大團，只要它們不是應許的字句，而是要求和律法的話，我便會立即指出：它們所說的是人應該做的，而不是他們真正做的或能夠做的事。甚至是小學生和街頭頑童都知道：命令式的動詞（imperative

verbs) 只是說什麼是應該做的，而不表達任何其他意義。凡是做出來的或能夠做的事，就一定要用陳述式的動詞 (indicative verbs) 去表達出來。」³⁰⁸

律法命令我們遵行上帝的旨意，但沒有給我們能力行任何一件上帝要求我們去行的事，正如讚美詩作者所寫的：

律法命令我們，讓我們知道
我們對上帝應有甚麼職責，
但這福音要顯明
我們在何處找到能力去實行他的旨意。
我的靈魂，無須嘗試從律法之中，
去找出你的生命和安慰
逃往福音給予你的盼望；
那些依靠應許的人就必存活。³⁰⁹

福音給予人能力去完成福音所要求的事，我們在此要注意區分律法的命令式和福音的命令式。律法的命令從未給予人實行的能力；福音的命令卻給予人能力去行它所要求的。(例如：「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免。」〔徒 2:38〕「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 福音總是給予人能力去做它所要求的，因為它給予人相信的能力、過成聖生活的能力、堅守信心的能力，因此，如果我們想要使人有能力為基督而活，我們便需要與他們分享福音。若沒有福音的「燃料」、信心和成聖的「引擎」，便去不了任何地方；律法只能指出前進的方向，卻不能使我們到達它所指示之處，只有福音能夠給予我們信心的能力和通向成聖。

7. 視乎對象需要傳講律法或福音的教義

我們應向自以為安穩的罪人傳講律法。那些自以為義而感到安穩的人，和那些覺得可以肆無忌憚地犯罪的人，實在需要聽到上帝的律法。他們在不悔改的狀態下無需聽到福音，以免他們仗着上帝既已赦免他們的罪，就可以恣意地犯罪。他們需要聽到律法的警告：「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加 5:21)

³⁰⁸ 參閱《路德文集第二卷》，437-438頁；“Bondage of the Will”, *Luther's Works*, Vol. 33, p.127.

³⁰⁹ 譯自 *Christian Worship*, 286 : 1,4.

這是否意味着我們不需向基督徒傳講律法呢？不！我們必須繼續向基督徒傳講律法，我們每個人裏面都有在自以為義中感覺安穩的老亞當，老亞當不明白福音，只明白律法的棍棒。正如《協同式》所說的：

「因為老亞當像一匹難以馴服而頑強的驢，仍是他們（基督徒）的一部分，他們依然繼續不斷的與老亞當爭戰，所以必須強迫他服從基督，不但要以律法來教導他們、勸勉及催促他們，也要屢次用刑罰與困苦的棍棒，直到那有罪的肉體完全除去而人在復活之中完全更新。那時他不再需要律法的宣講或受其威嚇與刑罰，如同他不再需要福音一樣。律法與福音皆只用於此生不完全的生命。」（協同式宣言全文，第六條：24）³¹⁰

另一方面，應向懼怕的罪人宣講福音。為自己的罪而憂愁的罪人需要聽到上帝的宣赦，他們需要聽到像拿單對大衛所說的：「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12:13）他們需要聽到像耶穌所說的：「孩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9:2）在那一刻，那些為自己的罪憂愁的人無需聽到更多律法的宣講，否則他們可能會被推入絕望；我們要向那些為自己的罪憂愁的人傳講那甜蜜的福音。

恰當地使用律法和福音、將兩者恰當地區分都是十分重要的。混淆律法和福音將會傷害和摧毀基督為之而死的靈魂。《協同式》這樣聲明：

「為這緣故，律法與福音這兩項教義，絕不可以互相混淆，和把其一的特點歸入在另一之下。（亦不可彼此隸屬；必須盡力敦促保存律法與福音兩者的正確區別，並極力避免任何引致其彼此混淆不清的可能。）因這些混淆容易遮蔽基督的功勞與效益，再使福音變回律法的教訓，如教皇制度下所作的。這樣做便剝奪基督徒在福音中那能抵消對律法恐懼的真安慰，而上帝教會的門，亦為教皇派者再度開放。因此律法與福音的真確、正當的區分必須勤懇地予以倡導和維持。任何引致將律法與福音混為一談者（拉丁文：confusio inter legem et evangelium 即或把律法與福音兩者混合成為一種教導者），必須勤懇地予以防止。因此把（狹義的，有別於律法的）福音變為悔改和定罪的宣講，是危險和失當的。」（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五條：27）³¹¹

³¹⁰ 參閱《協同書》，515頁。

³¹¹ 參閱《協同書》，510-511頁。

總而言之，我們需要避免以下混淆律法和福音的錯誤：

- 把律法變為福音：人們藉着把馬太福音 7:12 的「金律」（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當成聖經的首要信息而使律法變為福音；或者，當他們說哥林多前書 13 章所描述的基督徒的愛是聖經的首要信息時，他們也是把律法變為福音。
- 把福音變為律法：人們在福音之上添加條件，把福音變為律法，當他們以遵守一系列規條作為得着上帝祝福的條件時，他們已經破壞福音，使之變為律法。
- 律法主義：律法主義企圖透過律法使人成聖，但只有福音才能夠給人能力過成聖的生活。
- 道德功利化：道德功利化企圖透過對個人或社會帶來益處的呼籲以改變行為，這樣也是企圖透過律法來達致成聖的生命。
- 紿福音添加條件：福音本是無條件的，是上帝所宣告和在基督裏白白賜贈的恩典。在福音上添加條件，會使之變成律法。
- 錯誤地描述基督徒：當人們只根據單一的品性來描述基督徒時，這錯誤就發生了。「基督徒總是快樂的」這句話錯誤地描述基督徒，因為它忽略了老亞當，這句說話可能給人這樣的感覺：一個不快樂的人不是一個基督徒。
- 軟化律法：當人們在律法上混入福音時，律法就被軟化了。人們這樣做是因為害怕當他們告訴對方是罪人而激怒對方；但是，律法的工作是讓罪人知罪，所以我們必須以律法的嚴厲態度宣講它。
- 以偏概全地運用律法：當人們「一竹竿打翻一船人」時，當他們指責所有聽眾都犯同樣的罪時，他們是在不恰當地使用律法。我們不會在星期日對教堂內每個人說，他們都是酗酒的，因為不是在座每一個人都有飲酒過量的問題。以偏概全地運用律法會導致人們不尊重律法的信息。
- 只談論社會的邪惡而忽略人們內在的邪惡：當人們只講世人的邪惡，而不把律法應用在他們自己或他們所教導的人身上時，他們就是在鼓勵人們忽略自己的罪，這種做法會導致人自義。